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**

94.10.12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7號函公布

97.03.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.09.11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09高醫心國字第0971104417號函公布

99.02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26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5號函公布

101.01.19 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.02.09 一００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3.02高醫心國字第1011100477號函公布

103.07.01一Ο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1.10高醫國際字第1031103385號函公布

| 第一條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 |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：一、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。二、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，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。情況特殊，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，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，但需酌減獎助金。 |
| 第三條 |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、具體計畫書（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）、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。 |
| 第四條 |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。 |
| 第五條 | 一、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受理，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，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。二、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，由本處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。 |
| 第六條 |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、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，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。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，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，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。 |
| 第八條 |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處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、機票證明(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)、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。 |
| 第九條 |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，不得核銷獎助費用，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。 |
| 第十條 |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章辦理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